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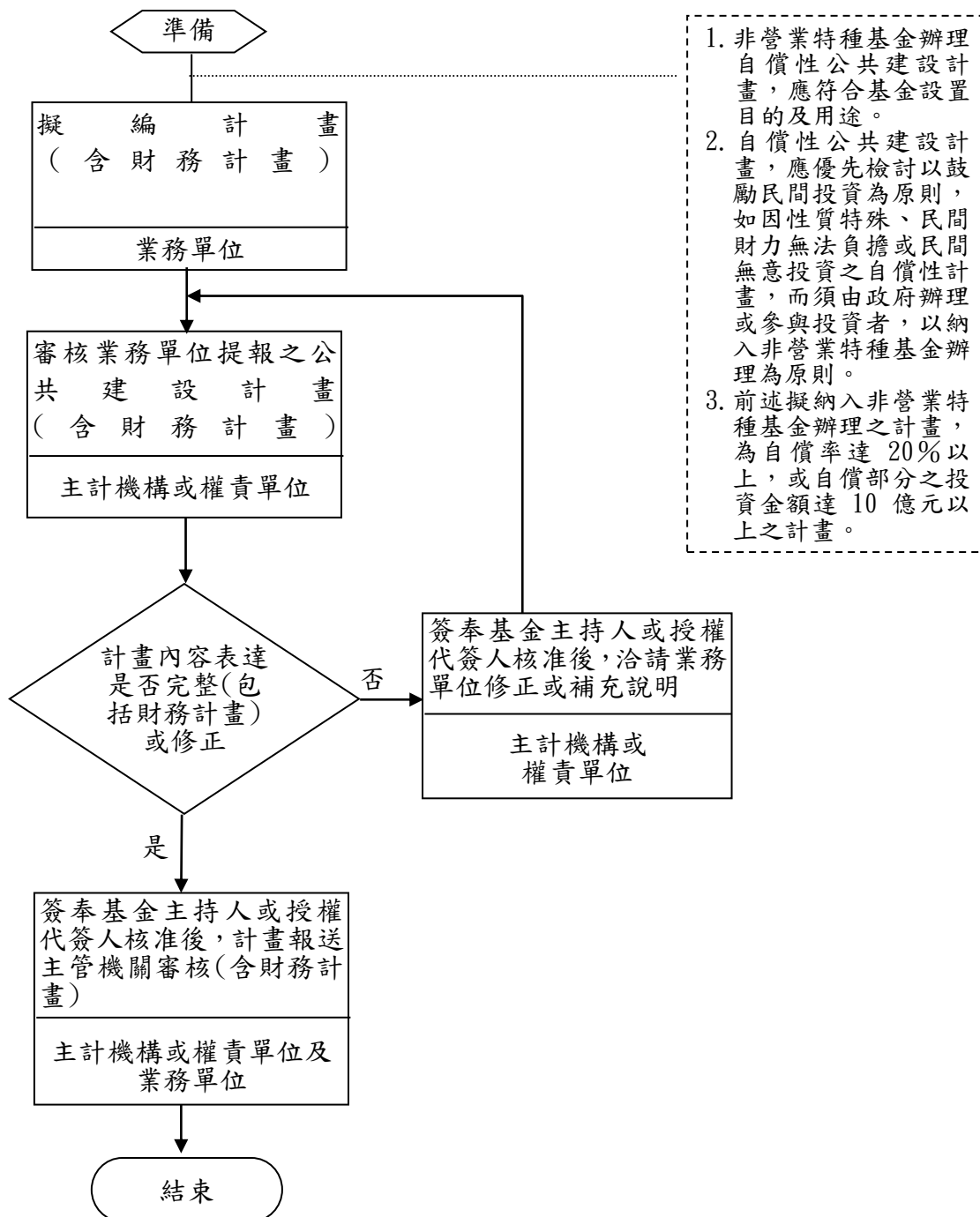
(基金名稱)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DB12
項目名稱	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編製及計畫控管作業
承辦單位	主計機構○○科或權責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一、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研擬（含財務計畫）： （一）原則：非營業特種基金研擬之新興公共建設計畫，凡民間無意願辦理，且其財務效益評估結果，自償率達 20% 以上，或自償部分之投資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即應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二）新興公共建設計畫於規劃階段，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研擬完整財務計畫。辦理前述計畫之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暨擬定財務計畫時，應加強財務規劃、成本效益評估及風險管理據以訂定合理之自償率（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之規定），作為嗣後編列預算及確定財務責任之依據。 （三）擬編完成之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書（含財務計畫）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設有基金管理會者，應提報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函報主管機關審查後，核轉行政院核定。 二、預算編製：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之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其預算編製程序如下： （一）業務單位應按計畫預定之執行進度、經費需求及資金規劃，依附屬單位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分別編製業務計畫及預算、購建固定資產投資之專案計畫、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及國庫增撥基金（非自償部分，由國庫支應）等相關附屬單位預算表。 （二）主計機構或權責單位審核業務單位所提經費及資金需求，應注意與計畫內容相符。若考量計畫期程、經費負擔及執行能力，致需增加或減少年度所需經費時，宜請業務單位修正計畫。 （三）有關附屬單位預算業務計畫及預算之編製作業程序，詳 DB01；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預算編製作業程序，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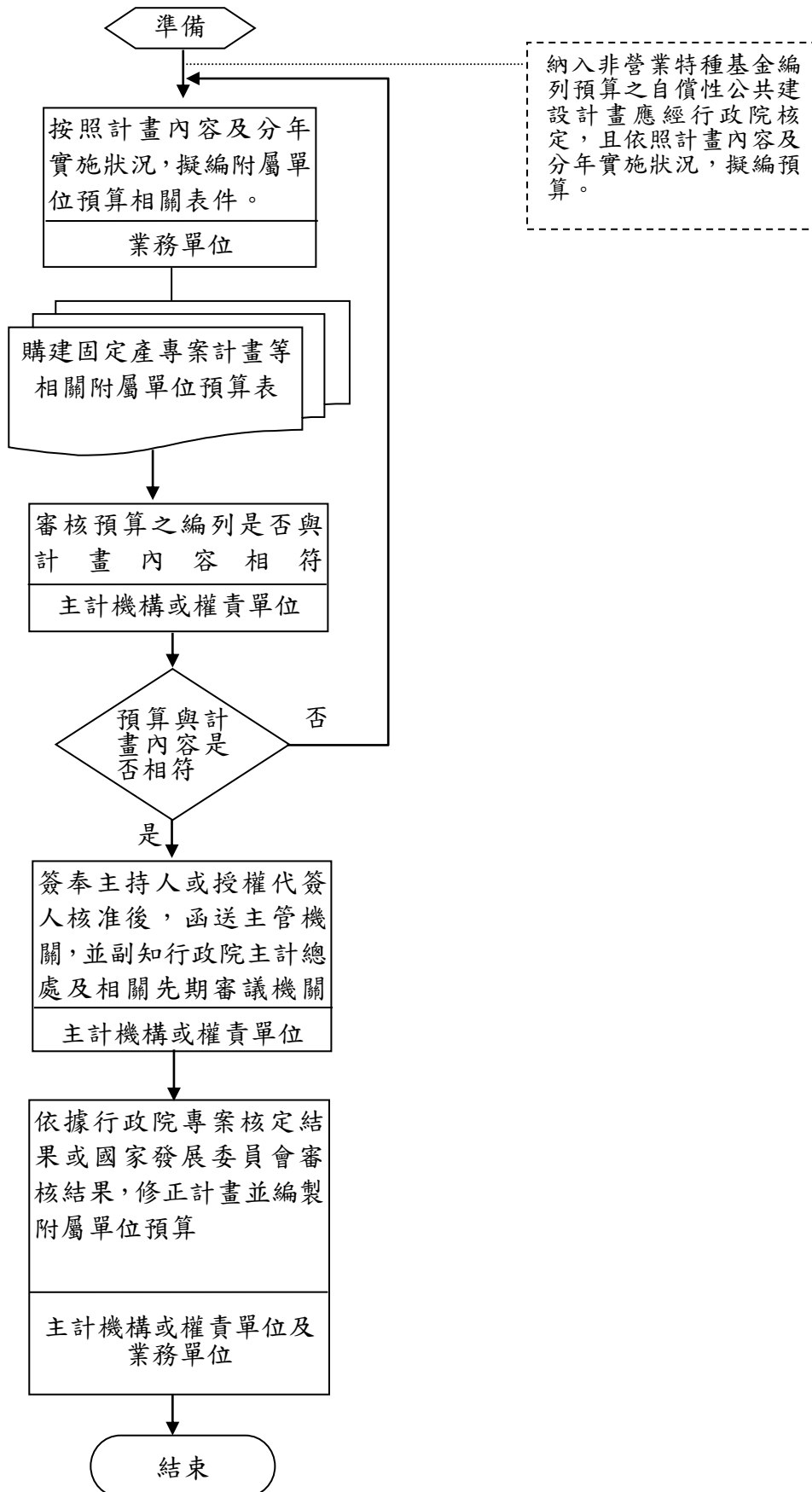
	DB07；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之預算編製作業程序，詳 DB09；增撥基金之預算編製作業程序，詳 DB11。 (四)主計機構或權責單位依據行政院專案核定或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結果，檢討調整年度預算內容，並納編基金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三、計畫控管： (一)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興建期間：業務單位應注意經濟因素變動，逐年檢討其對計畫效益與自償財源之影響；如計畫效益或自償率較原定目標降低或難以達成者，應即提出改進措施或檢討停辦、緩辦。辦理停辦或緩辦之作業程序，詳 DB07。 (二)自償性公共建設完工營運後： 1、業務單位每半年檢討營運情形及債務負擔狀況，如有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進措施，並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報主管機關核辦。但遇有重大問題或差異發生時，應隨時檢討。 2、各項自償性收入，應按原訂財務計畫適時檢討控管，以確保自償率之達成，如確定無法達成自償率及清償債務時，應擬具解決辦法，並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報請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 3、前項營運與債務負擔狀況及原訂自償率之達成情形，業務單位應提供相關資料予主計機構，俾於決算書內妥為敘明。 備註：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應以符合該基金之設置目的為前提。若各機關擬將新興且具自償性之公共建設計畫交由現有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需先檢討是否合於基金設置目的及用途，必要時，主管機關應先行檢討修正基金之設置法源暨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如擬新設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主管機關應先評估該項計畫是否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若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宜，宜制定新法，取得基金設置法源，若否，則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之規定，擬具基金設置計畫書，併同公共建設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
控制重點	一、辦理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研擬階段，應注意：

	(一)新興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應依規定內容，擬具建設計畫書及財務方案，並按照規定時程函報主管機關核轉。 (二)財務計畫中應依規定加強財務規劃、成本效益評估及風險管理，並訂定合理之自償率。 二、辦理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編製時，應注意： (一)應依附屬單位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及書表格式，按照核定計畫之工程進度、經費需求及資金規劃，編具相關預算表件，於規定時程內函報主管機關，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相關先期審議機關。 (二)前述預算表件中所載之自償性公共建設相關預算內容，應與核定之計畫內容相符。 三、辦理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控管時，應注意： (一)計畫興建期間，應每年注意經濟因素變動對計畫效益與自償財源之影響，如計畫效益或自償率較原定目標降低或難以達成者，應即提出改進措施，或檢討計畫停辦、緩辦。 (二)計畫完工營運後： 1、每半年檢討營運情形及債務負擔狀況，如有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進措施。遇有重大問題或差異發生時，應隨時檢討。 2、自償性收入應按原訂財務計畫適時檢討控管，如確定無法達成自償率及清償債務時，應提出解決辦法。
法令依據	一、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106.3.10）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104.7.17） 三、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6 點（105.12.22） 四、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101.7.20）
使用表單	一、公共建設計畫書（含財務計畫） 二、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預算表 三、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預算表 四、國庫增撥（收回）基金預算表 五、附屬單位預算與總預算相關項目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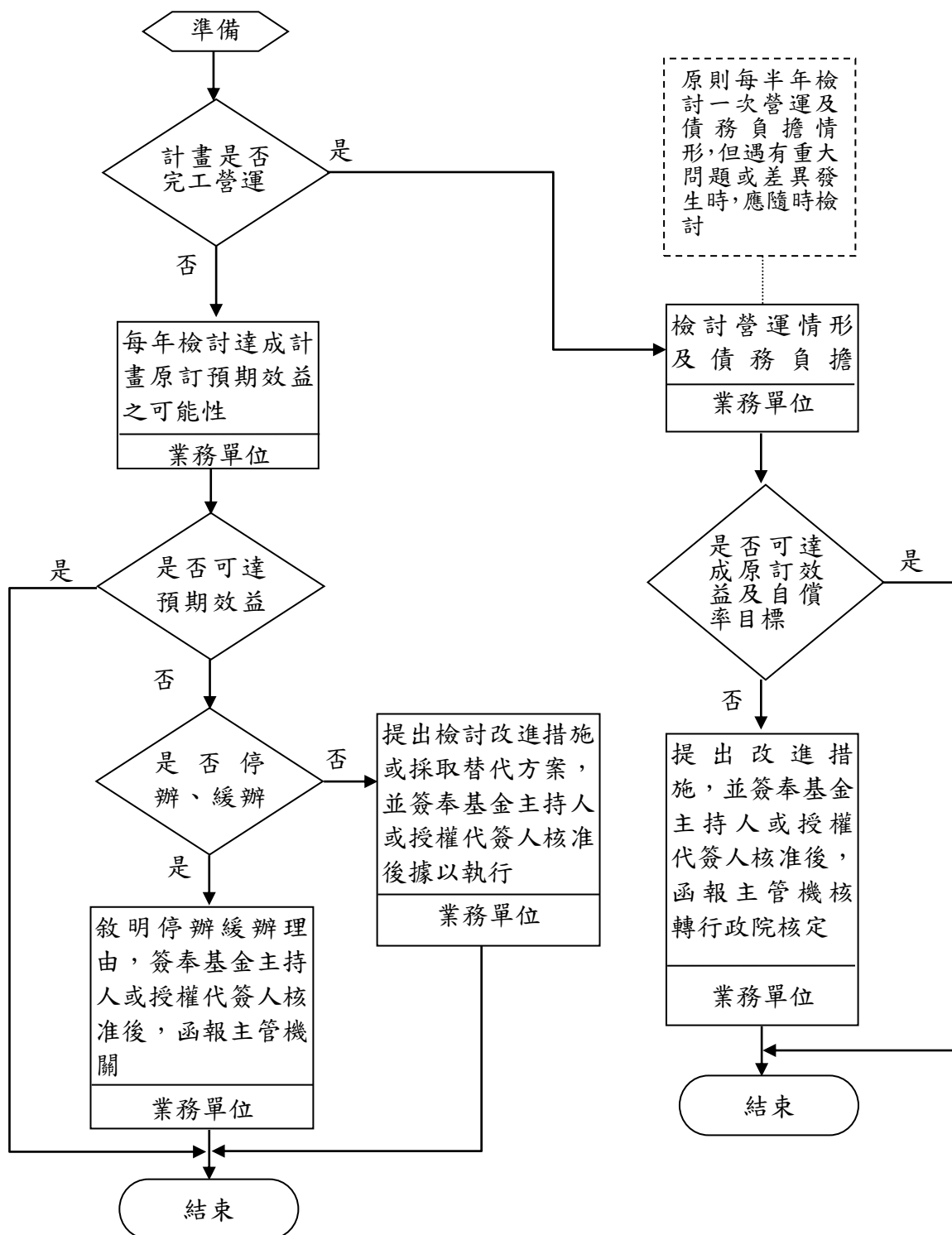
(基金名稱) 作業流程圖
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編製及計畫控管作業程序 - 計畫研擬



(基金名稱) 作業流程圖
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編製及計畫控管作業程序－預算編製



(基金名稱) 作業流程圖
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編製及計畫控管作業程序 - 計畫控管



(基金名稱)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主計機構○○科或權責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編製及計畫控管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計畫研擬階段：審核計畫是否依規定內容，擬具建設計畫書及財務方案。						
二、預算編製階段：審核是否依核定計畫之執行進度、經費需求及資金規劃，編列預算。						
填表人： 複核：						

註：

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情形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基金名稱)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業務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編製及計畫控管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檢視計畫是否依規定內容，擬具建設計畫書及財務方案。						
(二)檢視是否按照規定時程函請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審議。						
二、計畫控管階段：						
(一)計畫執行階段，是否每年檢討計畫預期效益。						
(二)計畫完工營運後，是否每半年檢討營運情形及債務負擔狀況。						
填表人： 複核：						

註：

-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情形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